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8號

原告 方銘煌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黃名締（原名黃名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67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676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  
「料鐵哥」廚師，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3,000元及  
各項獎金、補貼及加班費。惟被告自114年4月1日起即未再  
給付工資，原告因此於114年5月13日離職，被告合計積欠原  
告60,676元。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之工資，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676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06 議調解紀錄、定期勞動契約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7 打卡紀錄、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15至30頁），並有本院調得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9 料查詢表、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臺中市政府核准被告解散  
10 登記函文、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被告法定代  
11 理人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被告法定代理人前案資料查  
12 詢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9頁、第33至41頁、第53至64頁、  
13 第81至8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4月1日至同年5月13日積欠工  
16 資，合計60,676元，即屬有據。

17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0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2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  
23 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原告縮減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  
25 月13日寄存，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頁），可  
26 認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被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並應給  
27 付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6  
30 76元，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3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0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7 列，附此敘明。

08 八、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9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10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1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曾 靖 文